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4,172,862.74元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 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431,991,882.29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综合各方面的因素，公司拟以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,431,991,882.29元、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,472,428,758股为

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4,172,862.74元，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.75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同意1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，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并遵循了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预案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

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